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永州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YZWXZB-2025-090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098]号
采购项目预算：906,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9月18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艳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906,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1,210,000	计划每亩40元，面积3.02万亩。其中，植保无人机作业费10元(含喷雾助剂)；磷酸二氢钾（折纯49克以上）、三氟苯嘧啶（折纯1.6克以上）、甲维·氯虫苯（折纯5.8克以上）、肟菌·戊唑醇（折纯7.5克以上）等药肥合计30元。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实施。	2025-09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906,000元

包概述：东安县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物资采购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磷酸二氢钾(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否	否	否	亩	2	30,200	60,4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磷酸二氢钾	有效成分含量≥98.0%，数量：≥49克(折纯)/亩×30200亩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2	三氟苯嘧啶(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否	否	否	亩	18	30,200	543,6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三氟苯嘧啶	登记作物水稻，防治对象稻飞虱，有效成分含量≥10.0%，数量：≥1.6克(折纯)/亩×30200亩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3	甲维·氯虫苯(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否	否	否	亩	6	30,200	181,2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甲维·氯虫苯	登记作物水稻，防治对象稻纵卷叶螟或二化螟，有效成分含量≥11.6%，数量：≥5.8克(折纯)/亩×30200亩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4	肟菌·戊唑醇(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否	否	否	亩	4	30,200	120,8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五) 项目负责人： 。

(六) 联系电话： 。

二、合同金额

(一)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二) 具体标的见附件。

(三) 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固定单价 ” “ 成本补偿 ” “ 绩效激励 ”

(四)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三、合同履行

(一)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二) 地点：

(三) 方式：

(四)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五)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四、合同验收

(一) 验收主体： 。

(二) 验收方式： 。

(三) 验收标准：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一)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协议书 (三) 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 (五)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六)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七)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八) 其他合同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2	采购需求	商务	一、采购项目：东安县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二、项目背景：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补助政策实施的通知》要求和全国秋粮“一喷多促”视频会议精神、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2025年秋粮“一喷

多促”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84号）文件要求，为全力夺取东安县秋粮丰收，结合东安县实际，开展东安县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作业面积为3.02万亩。

三、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登记作物和防治对象	有效成分含量	采购数量	单价 (元/亩)	金额(元)	预算总价 (元)
包1	磷酸二氢钾		≥98.0%	≥49克(折纯)/亩 ×30200亩	2.00	60400.00
	三氟苯嘧啶	水稻，稻飞虱	≥10.0%	≥1.6克(折纯)/亩× 30200亩	18.00	543600.00
	甲维·氯虫苯	水稻，稻纵卷叶螟或二化螟	≥11.6%	≥5.8克(折纯)/亩× 30200亩	6.00	181200.00
	肟菌·戊唑醇	水稻，纹枯病或稻瘟病或稻曲病	≥48.0%	≥7.5克(折纯)/亩× 30200亩	4.00	120800.00

附注：包1对标的是否节能产品、进口产品不做要求，但是剂型(以悬浮剂、水乳剂、微乳剂、乳油、水分散粒剂、可溶液剂等为宜)和独立包装(以≥10亩用量为宜)必须适宜于植保无人机喷雾作业(雾化均匀、不易堵塞喷头、不易飘移)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目标任务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精选药肥、科学喷施”原则，围绕双季晚稻，聚焦高产示范片、粮食生产重点监测区和水稻受灾区，重点针对稻飞虱、二化螟、稻纵卷叶螟、稻纹枯病、稻瘟病、稻曲病等“三虫三病”和高温干旱、洪涝、寒露风等自然灾害，因地制宜实施秋粮“一喷多促”作业面积3.02万亩（每亩平均补助40元），促进双季晚稻抽穗、灌浆、壮籽、防病虫、防寒露风，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带动实现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 2、技术路径 分类施策，精选药肥。 要根据水稻生育进程、病虫害和自然灾害发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作业时间段，严格按照杀虫杀菌剂、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要求混合喷施，因地因苗因时因灾实施“一喷多促”。通过喷施磷酸二氢钾等叶面肥，促进氮肥吸收和磷钾补充，提高抗逆性，促进水稻生长发育，增加实粒数和千粒重。通过喷施三氟苯嘧啶、甲维·氯虫苯等杀虫剂，高效防治水稻褐飞虱、水稻二化螟、稻纵卷叶螟等。通过喷施肟菌·戊唑醇等杀菌剂，防治稻纹枯病和预防稻曲病、稻瘟病等。通过优选肥药和科学搭配，增强水稻群体抗逆抗灾能力，提高抽穗整齐度和结实灌浆效率，减轻水稻主要病虫害的为害。 3、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农药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登记使用农作物含水稻。 3. 质量控制：产品外观、数量：供应商货物运抵目的地之后，由采购代表组织相关人员对产品数量及外观进行清点验收。对数量短缺、外观破损、溢漏货物，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更换、补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字。 4. 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产品质量不合格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纳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5.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服务要求，人工、设备、药品、培训、管理其它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合同履行期限：3天 六、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采购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